

# 中共江苏省科协机关委员会 中共江苏省科技社团委员会

## 文件

苏科协机党发〔2024〕9号

## 关于举办廉政书画摄影活动的通知

各省级学会、高校科协，机关各部门、各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推动党纪学习教育，持续深化廉洁机关建设，根据今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安排，决定在省科协系统开展廉政书画摄影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目的意义

不断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工作，把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作为一体推进“三不腐”的基础性工程抓紧抓实，不断丰富拓展廉洁建设形式载体，教育引导科协系统广大干部职工、科技

工作者进一步树牢廉洁从政思想防线，大力营造崇廉拒腐浓厚氛围。

## 二、参加对象

省科协系统干部职工，省级学会、高校科协成员。

## 三、活动安排

1. 宣传发动。5月份，各部门单位按照通知要求，细化工作举措，宣传发动广大党员、干部、职工积极参与。

2. 作品创作。5至6月份，组织部门单位党员、干部、职工围绕廉洁机关建设主题，分书法、绘画、摄影三类进行创作，将符合条件的作品选送省科学传播中心。截稿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17时。

3. 作品评选。省科协将组织专家对选送作品进行评审，分类评选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作品若干，颁发证书并给予一定奖励。同步评选优秀组织奖若干，颁发奖牌。

4. 作品展览。6月28日—7月5日，择优遴选获奖作品展出，展览结束后，主办单位将收藏优秀作品，用于公益活动，并在江苏省科技工作者活动中心长期展出，主办单位将出具收藏证书。如需回收作品请特别说明，并自行取回。

5. 推荐上报。省科协将推荐优秀作品报送省级机关工委，参加省级机关“墨香扬清风 光影传廉韵”廉政书画摄影活动。

#### 四、作品要求

1. 作品要紧扣本次活动主题，充分彰显廉洁文化建设内涵，主题鲜明，思想深刻，寓意深远，体现时代性、艺术性、观赏性，具有激励人、鼓舞人、引导人的良好作用。

2. 书法、绘画作品体裁、书体、形式等不限，报送原件，无需装裱，其中书法作品须附释文并注明出处。摄影作品数码相机和手机拍摄均可，彩色、黑白不限，单幅、组照均可。摄影作品同时提交冲印成品（7寸）及数字文件（jpg格式，3MB以上），组图不超过1组（4幅）。

3. 省级学会、高校科协由省科协学会部统一报送，省老科协作品由省老科协统一报送，省科协机关和事业单位作品由各部门单位自行报送。所有类型作品必须为本人原创，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或他人名誉权、肖像权。主办单位拥有本次活动获奖作品和展出作品的使用权（不另付报酬）。

#### 五、工作要求

各部门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充分认识此次活动的意义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广泛动员部署，力争创出优秀作品。要将此次活动与党纪学习教育、廉洁机关建设紧密结合，通过活动开展，推动廉洁文化建设融入日常、做在平常。要营造良好氛围，进一步增强党员、干部、职工廉洁自律意识、拒腐防变能力，激励

忠诚、干净、担当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作出更大贡献。

联系人：省科学传播中心梁茹，025-83285039。邮箱地址：[kxcbzx@126.com](mailto:kxcbzx@126.com)。邮寄地址：南京市湖北路 85 号江苏省科学传播中心。

附件：省科协系统廉政书画摄影活动选送作品登记表



中共江苏省科协机关委员会



中共江苏省科技社团委员会

2024年5月23日



